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议

（2000年7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靳军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严格管理，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保障我省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应该看到，我省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少数领导认识不足、有的办案质量不高等问题，这与当前依法治国的进程，与人民群众反腐败的呼声，与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大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力度。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对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认识，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制，对渎职侵权犯罪的查处要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要突出重点，集中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案件；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枉法裁判和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特别是负有管理市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经济安全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发生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克服困难，排除阻力，认真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做到不枉不纵。要加强渎职侵权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办案质量。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渎职侵权犯罪的系统预防和个案预防。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健全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线索信息网络，疏通案源渠道。任何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渎职侵权犯罪，应主动移送检察机关，对瞒案不报、拒不移交、或者阻挠检察机关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工作的，要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会议要求，全社会都应当充分认识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同渎职侵权犯罪行为作斗争。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法、守法，恪尽职守，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对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保证必需的办案经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